

鹤南路、鹤南中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鹤南路、鹤南中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鹤南路、鹤南中路以及两条路之间的巷道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20210305

服务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云咨询-QGC-[2021]-002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1日

2、服务范围：

负责 鹤南路、鹤南中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监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项目管理服务：为甲方提供前期报建、设计管理、监理管理、配合甲方进行招标管理、施工项目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结算、决算初审等服务，代表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管理工作。

（2）招标代理服务：作为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提供本项目施工等招标代理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办理招标手续，依法办理招标备案工作，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法完成招标公告发布，依法组织登记及接收申请资料，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现场踏勘（若有），组织答疑及答疑纪要整理，依法组织评标专家和开评标工作，办理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甲方归档等招标相关工作。

（3）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调试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另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工程质量检测、节能检测、专题研讨会、地质详细勘察等阶段进行监理。

3、工作目标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作目标包括：

- （1）进度控制目标：满足项目各阶段工作节点要求。
- （2）质量控制目标：国家相关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工程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4）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范围内。

如因规划调整或业主要求变更项目建设规模或标准，则以双方重新核准的工程造价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若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主要建设材料价格存在较大程度的波动等不可预见情况，则双方另行商定投资控制目标。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暂定含税合同价为 36.71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具体为：

1、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暂定含税合同价为：15.00 万元；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总概算为计算基数，按《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规定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暂含税合同价为：4.55 万元；以单个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

3、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费暂定含税合同价为：17.16 万元；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概算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计算。

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附表四，根据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按实收费。

4、本合同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全部以银行转账支付；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支付金额一致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因甲方需经财政审批支付，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向财政审批部门申请支付相应款项即视为已按期履行支付责任。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

甲方代表：江工、冯工

乙方项目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崔亭亭

乙方招标代理负责人：林仲凯

乙方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龙南来

六、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的全部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的全部义务。

七、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工程款的支付，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户账号：3602 0741 0920 0341 435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场所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知识产权

本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双方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未经知识产权人同意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当事人可以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白云区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1、合同的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律，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盖章）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泰路6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林祥伙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渝山

电话：

